附件

小微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

本管理指引所指小微工贸企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所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工贸企业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有效适宜原则，结合本企业治理模式、工艺特点、风险分布、人员状况等实际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工作，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金属冶炼企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法定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2.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安全明白人”，熟悉企业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标准和检查重点，能对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作业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有效开展日常安全管理。

**3.明确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及对应的具体工作，完成工作的具体周期或频次，工作完成标准以及考核标准。

**4.实行班组会制度。**班组管理人员每天召开班组会，明确工作任务、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结合工作现场或警示案例等开展教育培训，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没有条件成立班组的企业可施行员工安全晨会制度。

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建立并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涵盖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规章制度。

**6.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要求。**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编制岗位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明确安全操作、作业环境、作业防护、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安全要求内容。

**7.编制岗位“四知卡”。**风险较高的作业岗位编制岗位职责卡、岗位风险卡、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与编制工作，并将“四知卡”内容作为日常安全教育重点。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9.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特点和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员工专项培训，使其熟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10.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能够准确表述企业存在的较大危险因素或容易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1.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组织并参与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责任制分工，每月组织并参加一次隐患排查。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12.落实岗位安全检查。**当班作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检查设备安全状态、安全防护装置和作业环境等，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13.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推动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重大隐患重奖”原则，对发现或报告事故隐患的员工，给予奖励。

五、加强设备设施场所安全管理

**14.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等设备设施的管理，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设备设施管理有专人负责。

**15.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特别是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熔融、涉氨制冷、涉危险化学品等场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六、严格危险作业管理

**16.实施作业审批制度。**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实施作业审批制度。

**17.全程监护监督。**安排专门人员管理危险作业场所，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确认现场作业条件及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

**18.做实应急准备。**危险作业现场设置警戒线和明显警示标志，配备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不得盲目施救。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安全行为

**19.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出租）或者将危险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的，要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承租）单位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专人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0.加强安全事项交底。**向承包（承租）单位或外包作业单位告知场所（项目）作业环境、存在的风险、安全防范措施以及逃生路线等安全有关事项。

**21.规范外包作业管理。**在外包作业前，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等。明确专人对外包作业现场进行协调管理，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八、强化应急处置

**2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3.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加强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从业人员知风险会处置、知通道会逃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可结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疏散逃生演练一并实施。

**24.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